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宁0105 民初 17061 号的传票，本案定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45 分开庭调解，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王燕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之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8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骏华农牧向原告就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中所列的泌乳牛舍等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由原告向被告支付 2000 万元购买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后再租赁给被告使用，被告按月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限约 48 个月。2024 年 2 月 5 日起，骏华农牧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原告就此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12,908,648.32 元（全部未付租金 14,908,648.32 元扣减风险金 2,000,0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4,942.14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此后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全部租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名义货价 1,000.00 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68,000.00 元；

五、请求判令原告就登记证明编号为 2537 3197 0032 0031 6999 号的《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记载的泌乳牛舍等设备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黄金耀、王燕云为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前，合同编号为【ZY2023SH0359】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八、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以上暂合计：13,012,590.46 元。

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8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编号为【ZY2023SH0359】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一份，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就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中所列的泌乳牛舍等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由原告向被告一支付 2000 万元购买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后再租赁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按月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限约 48 个月，风险金 200 万元，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每笔租赁本金发放日/每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10.00】基点(BP)组成租赁利率，逾期违约金按照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该款项实际全额支付至重要条款所列明的甲方账户之日止。

另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风险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且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风险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逾期未支付；等情形的均视为严重违约，原告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第 2.13.4 条)：(1)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租赁物的使用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拍卖、变卖租赁物，并就租赁物拍卖、变卖价款在前述应付款项和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3)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同日原告又与被告二、三签署编号为【ZY2023SH0359-b01】的《保证合同》

一份。约定被告二、三为【ZY2023SH0359】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原告享有的对被告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3年9月1日按约将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万元支付至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由爱养牛监管骏华农牧资金使用，专项用于购买爱养牛平台上饲料等日常经营产品所需，并与被告同签署《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将案涉合同清单所列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原告。但被告自2024年2月5日起开始拖欠租金，截至起诉之日仍未支付任何款项。被告的前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原告认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保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鉴于三被告已构成合同根本性违约，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处置案涉租赁物及要求被告二、三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原告已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管理人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5）宁 0105 民初 17061 号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